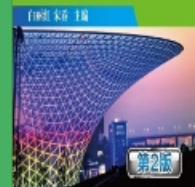


建筑识图  
与构造



职业教育建筑类改革与创新规划教材



# 建筑识图与构造

# 第三章 房屋构造基本知识

1

3.1 房屋的构造组成

2

3.2 民用建筑的定位轴线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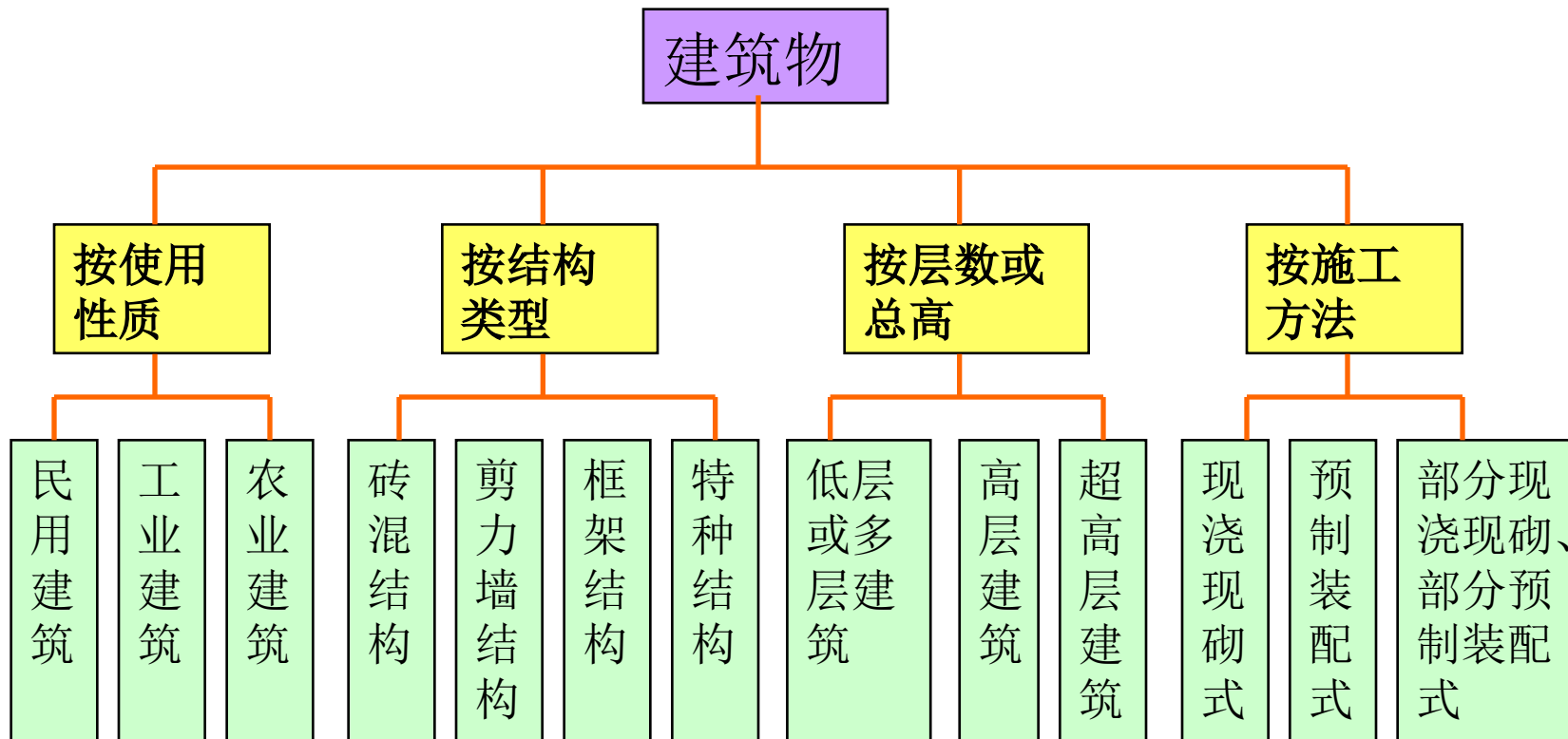
# 3.1 房屋的构造组成

## 3.1.1 建筑物的分类

建筑物：指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居住以及从事各种生产和文化活动的场所。

而其它间接为人们提供服务的设施称为构筑物，如水池、水塔、烟囱等。

# 建筑物



## 1. 按使用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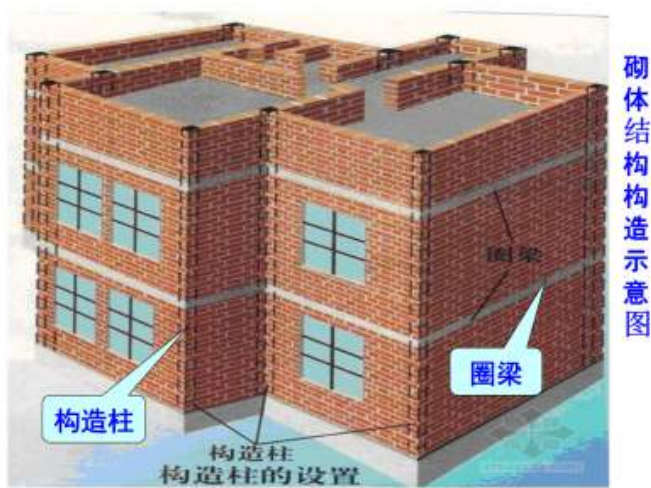
(1) 民用建筑 是指主要用途是供人们工作、学习、生活、居住的建筑。如住宅、单身宿舍、招待所等居住建筑和写字楼、教学楼、影剧院、商场、医院等公共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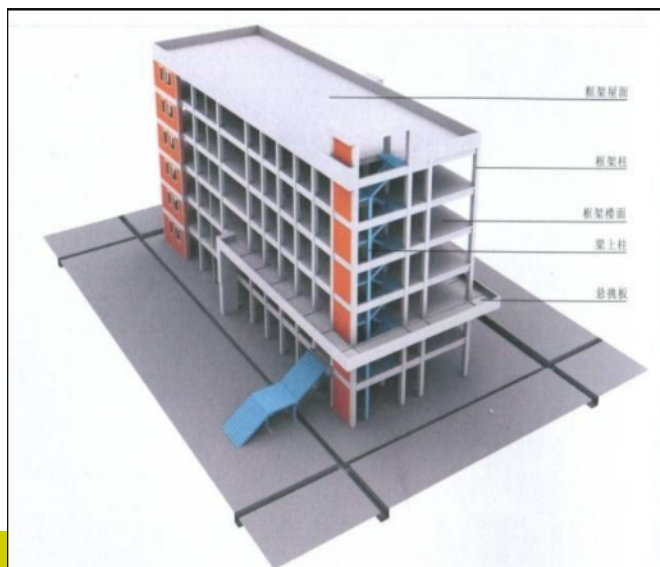
(2) 工业建筑 是指各类工业生产用房和直接为生产提供服务的附属用房。常见的有单层工业厂房、多层工业厂房、层次混合的工业厂房。(3) 农业建筑 指各类供农业生产使用的建筑，如种子库、拖拉机站等。



2. 按结构类型 (1) 砖混结构 这种结构的竖向承重构件是采用粘土多孔砖或承重钢筋混凝土小砌块砌筑的墙体，水平承重构件为钢筋混凝土梁、板。一般用于多层建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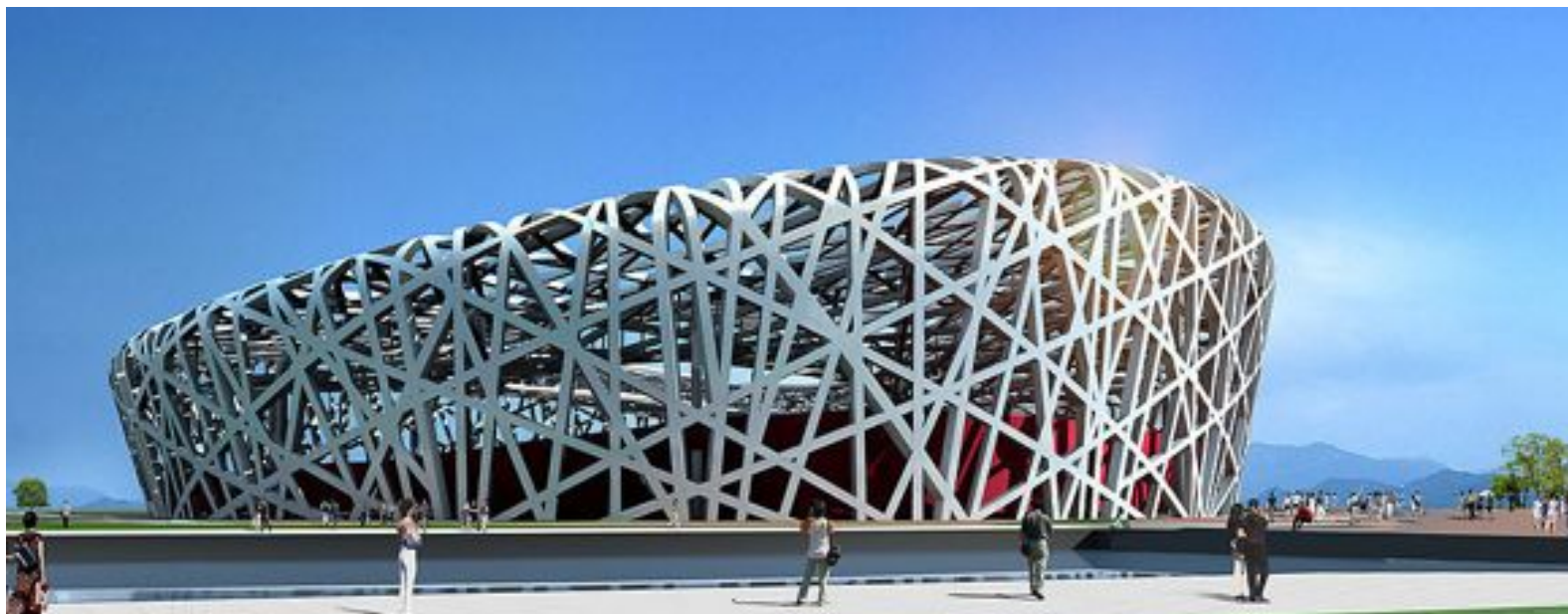


(2) 框架结构 是利用钢筋混凝土或钢的梁、板、柱形成的骨架构成承重部分，墙体一般只起围护和分隔作用。常用于多层和高层建筑中。 (3) 剪力墙结构 是指房屋的内、外墙都做成实体的钢筋混凝土墙体，由剪力墙承受竖向和水平作用。常用于小开间的高层建筑中。





(4) 特种结构 又称为空间结构。它包括拱、壳体、网架、悬索等结构形式。多用于大跨度的公共建筑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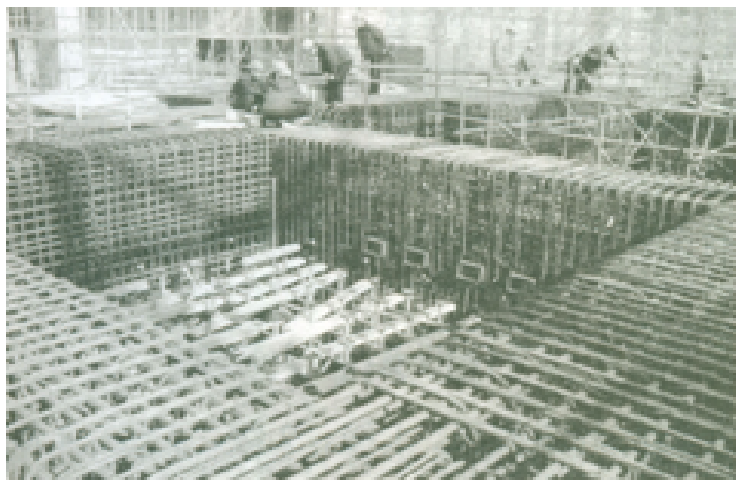


### 3. 按层数或总高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规定：（1）建筑高度不大于27.0m的住宅建筑、建筑高度不大于24.0m的公共建筑及建筑高度大于24.0m的单层公共建筑为低层或多层民用建筑；（2）建筑高度大于27.0m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0m的非单层公共建筑，且高度不大于100.0m的，为高层民用建筑；（3）建筑高度大于100.0m为超高层建筑。

#### 4. 按施工方法分

(1) 现浇、现砌式 是指建筑物的主要构件在施工现场砌筑(如空心砖墙等)或浇注(如钢筋混凝土构件等)的方法建造。



(a) 现场浇筑



(b) 现场浇筑(柱梁)现场砌筑(墙体)

### 3.1.2 建筑等级划分

#### 1、按建筑耐久年限划分

建筑物耐久等级的指标是使用年限。

类别	设计使用年限	示例
一级	100	纪念性建筑和特别重要的建筑
二级	50	普通建筑和构筑物
三级	25	易于替换结构构件的建筑
四级	5	临时性建筑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88052071111006076>